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被 上訴人 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地：新北市中和區保生路00巷00弄00

特別代理人 廖耀焜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聲請為被上訴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
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廖耀焜為本院一一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
事件被上訴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人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利害關
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民事訴
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被上訴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
限公司(下稱康保公司)之母公司，持有康保公司100%之股份
，原指派廖耀焜為康保公司之董事長，廖耀焜於民國109年5
月20日辭任康保公司之董事長，終止與康保公司間之委任關
係，因伊之董事會自109年12月迄今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改派

01 康保公司之法人代表，因康保公司與上訴人間有為本件訴訟
02 之必要，爰聲請選任廖耀焜為本件康保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
03 語。

04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為康保公司之母公司，持有康保公司100%之股
05 份，康保公司之代表人廖耀焜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辭任董事
06 長一職，終止與康保公司間之委任關係等情，有廖耀焜於臺
07 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司簡調字第771號提出之陳報狀可
08 參（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），並據廖耀焜於本院陳明在卷
09 （見本院卷第172頁），且為上訴人及聲請人所不爭執，堪
10 信為真。聲請人迄今未改派康保公司之新任董事，則聲請為
11 康保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。爰審酌廖耀焜原為康
12 保公司之董事長，熟悉康保公司之業務，對本件爭執亦有相
13 當之瞭解，且有擔任康保公司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（見本院卷
14 第206頁），本院認由其擔任康保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為適
15 當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18 民事第三庭

19 審判長法官 王怡雯
20 法官 王育珍
21 法官 吳素勤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林敬傑